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志远

作为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刘志远，男，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任期全年，在公司现场办公 20 天。

本人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已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专项报告，并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股东大会会议5次，本人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志远	11	11	0	0	否	5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义务，认真细致地审阅会议材料，与管理层沟通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未发现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存在违规表决、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3次战略委员会、5次审计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参加了全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积极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本人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本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参与审核被提名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审议并通过公司对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充分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参与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市场化竞买于家庄煤炭资源等重大投资决策并提出建议，保证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关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和现场参观调研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发展规划、资本运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情况，积极了解公司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在公司2024年相关决议及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本人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工作人员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同时，公司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上交所、证监局及协会的各类培训，及时学习新的法

律法规，提高本人的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对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我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对外担保的各项规定，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逾期担保及违规担保的情况。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3 月收到了《关于同意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06 号）。本人认为上述事项，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具有战略性意义。

（四）市场化竞买于家庄煤炭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市场化竞买于家庄煤炭资源的议案》。本人认为，煤炭是公司当前的核心竞争力，新能源新材料是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获取后备煤炭资源，推进煤炭产业提质、扩容，有助于进一步做强做大煤炭产业，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为处于转型培育期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提供坚强支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五）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金融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在审议相关事项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关于 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足公司目前运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志远

2025年4月24日